

编号：TT2021003

正荣汀塘教育项目合作协议

本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50000641044824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林洲路8号正荣融信现代城A座1701单元

联系电话：0591-88200953

乙方：莆田市桑梓公益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300310554164R

联系地址：莆田市荔城区东圳东路999号

联系电话：15859441747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正荣汀塘教育项目，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简介

1. 正荣汀塘教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林阿润教育基金、正荣梦想奖学金、正荣梦想助学金、汀塘大学生活动、汀塘小学素质教育课程等。其中，林阿润教育基金、正荣梦想奖学金、正荣梦想助学金是由正荣集团捐资，在正荣公益基金会设立的长期公益项目。

①林阿润教育基金帮助莆田市汀塘村汀塘小学更可持续的发展，在为老师提供生活补贴的同时，鼓励汀塘小学的老师主动学习，采用先进的教学模式和创新的教育理念，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育质量。



②正荣梦想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对考上大学本科和莆田市重点高中莆田一中或莆田二中的汀塘籍学生进行奖励，旨在鼓励汀塘籍学生入学，从教育层面推动汀塘村更长远的发展。

③正荣梦想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对汀塘籍经济困难无法继续高中学业和当年度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支持其完成学业。

④汀塘大学生活动旨在联结汀塘籍在校大学生，让他们了解彼此，了解家乡，了解公益，进而使他们更热爱家乡和家乡文化，更自发自愿地参与公益活动。

⑤汀塘小学素质教育课程旨在提升汀塘小学生思想品德、科学文化、身体心理、劳动技能、审美等方面素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2. 协议期限：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到期若未出现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终止事由，则自动顺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本项目内容部分详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林阿润教育基金管理办法》（附件1）、《正荣梦想奖学金管理办法》（附件2）、《正荣梦想助学金管理办法》（附件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执行项目，确需改变项目操作办法的，应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
2. 乙方的具体工作指标如下：
 - 1) 选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执行人”）负责项目具体执行，并对执行人相关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确保执行人做好林阿润教育基金中项目执行方的相关工作；
 - 3) 确保执行人做好奖学金项目执行方的相关工作，包括：申请材料收集、核实、统计，以及奖学金发放、签收和反馈等；



- 4) 确保执行人做好助学金执行方的相关工作, 包括: 申请材料收集、核实、统计等;
- 5) 确保执行人参与甲方计划的汀塘大学生活动(每年 2-3 次)的相关组织工作;
- 6) 确保执行人参与甲方计划的汀塘小学素质教育课程的教师发动, 跟踪和反馈教师每月执行情况。

第三条 款项划拨方式

1. 甲方根据本项目年度预算和数据统计, 于每月 12 日前 (包括) 向乙方指定执行人拨付当月林阿润教育基金教师补贴 (以下简称“教师补贴”), 资金汇入乙方指定执行人银行账户内。若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迟发放教师补贴, 则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调整教师补贴拨付时间。
2. 甲方根据本项目年度预算和数据统计, 于当年 8 月 28 日前 (包括) 向乙方指定执行人拨付当年奖学金, 资金汇入乙方指定执行人银行账户内。若因特殊情况提前或延迟发放奖学金, 则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调整奖学金拨付时间。
3. 乙方指定执行人身份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姓名	詹盛植	
身份证号	3	37
账号	6	377
开户行	青	部

4. 甲方与乙方指定执行人签订志愿服务协议, 并向其发放志愿者补贴。该补贴在每月教师补贴发放后的次月 15 日前发放。

第四条 项目绩效评估

1. 乙方每季度末月月底前向甲方报送教师补贴签收单、证明材料 (如有) 的原件。



2. 乙方及时核实、报送教师补贴新增教师的相关材料，若无特殊情况，应在相关材料收齐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后报送甲方。
3. 乙方及时核实、报送林阿润教育基金教师学习基金的相关材料，若无特殊情况，应在相关材料收齐后10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后报送甲方。
4. 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于每年8月31日前（包括）完成奖学金相关工作。
5. 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于每年8月25日前（包括）完成助学金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协议期内，甲方有权每月查询项目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每季度，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落实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项目内容。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认为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暂停发放乙方指定执行人的志愿者补贴，直至乙方改进后达标为止；若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不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教师补贴和奖学金。
3. 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履行的，或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问题，或乙方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暂停发放乙方指定执行人的志愿者补贴，直至乙方纠正该等行为为止；若在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五个工作日内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甲方即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撤销委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撤销委托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教师补贴和奖学金。
4. 本款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教师补贴和奖学金资金严重损失；
 - 2) 在教师补贴和奖学金划拨后，乙方挪用相关资金；



- 3) 在教师补贴和奖学金划拨后,乙方无故在当月未能执行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4) 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执行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 5) 在甲方提出查询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单、证明材料的原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执行材料严重失实或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5.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拨付教师补贴和奖学金款项,若因甲方拨款不及时,而导致乙方无法执行项目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指定执行人发放志愿者补贴。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指定执行人发放志愿者补贴;若甲方无故停止发放该志愿者补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发放并有权暂停执行本项目工作,直至甲方恢复发放该志愿者补贴为止;若甲方在乙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恢复发放该志愿者补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发应发未发的该志愿者补贴。
2. 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对于甲方查询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以积极配合。
3.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4. 乙方执行本项目发放的教师补贴和奖学金,其溢出部分应退还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5.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委托项目管理的明确规定和要求,做好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协调工作,负责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项



目执行材料。

第七条 信息披露

基于规范化和透明化的组织发展原则，本项目面向公众披露项目的过程和成果方面的正式或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办法、合作协议、签收单、证明材料、评估报告等方面的信息。

第八条 项目宣传

1.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中的活动文字材料、甲方委托的租赁设备、甲方委托的出版物、项目宣传的网站等显著位置注有“正荣公益基金会委托”等字样。
2. 除本条上款所述情况，乙方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等标识须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其主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发生任何一项以下情况的，协议即终止：

- 1) 协议期满，双方在各自完全履行完毕其有关义务后并书面确认不再延续本协议；
- 2) 捐赠人正荣集团要求终止本项目；或甲方实施项目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乙方实施项目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 4) 协议期内，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或第4款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 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况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确认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 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务实工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解决后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延期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的义务将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政府禁令、黑客攻击、网络断连等等）被迫终止时，事件承受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工作将本着低费用、及时和有序的进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乙方应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教师补贴和奖学金，甲方应立即停止拨付教师补贴和奖学金并在乙方返还已拨付但尚未发放的款项后结清乙方指定执行人的志愿者补



贴。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盖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必须更改时，须经双方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林阿润教育基金管理办法》
2. 《正荣梦想奖学金管理办法》
3. 《正荣梦想助学金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年4月29日



林阿润教育基金管理辦法

2017年起，正荣集团通过正荣公益基金会开展针对汀塘小学的乡村教师支持项目——林阿润教育基金，帮助汀塘小学更可持续的发展，在为老师提供生活补贴的同时，鼓励汀塘小学的老师主动学习，采用先进的教学模式和创新的教育理念，丰富教学内容，提升教育质量。

因林阿润教育基金执行过程中的反馈，以及执行机构变更，特进行立项内容变更并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项目内容

1、设立教师生活补贴，为汀塘小学符合条件的教师提供每月600-700元不等的教师补贴；在汀塘小学任教的教龄不足10年为600元/月；在汀塘小学任教的教龄10年及以上为700元/月。

2、设立教师学习基金，汀塘小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申请每人每年不超过3000元的学习交流基金，以鼓励教师走出汀塘、主动学习、打开视野、将先进的教学模式和经验带回汀塘。

3、针对学习基金表现突出的老师，并结合其参与学校素质教育课程（如有）的情况评选教师奖励金一名，奖金3000元/年。

二、资助范围和条件

本项目针对所有在汀塘小学服务满一年的教师进行支持。

三、项目操作流程

（一）教师补贴发放

以月为单位，由正荣公益基金会委托的项目执行方进行统计、发放、反馈工作。

1、新增的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执行方提交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执行方在相关材料收齐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后报送正



荣公益基金会；基金会审核（3-5 个工作日）通过后的当月开始发放。

2、教师补贴每月中旬（15 号左右）发放，若遇特殊情况提前或延迟发放，由执行方提前与基金会说明并确认。

3、教师本人领取补贴并在领取签收单上签字捺印；执行方每季度末月月底前向基金会提交领取签收单原件、证明材料（如有）；基金会每季度公示教师补贴发放情况。

（二）教师学习基金

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每年 3000 元学习基金，可向执行方申请。

1、由执行方收集教师学习的相关票据和学习反馈，在相关材料收齐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无误后报送正荣公益基金会；基金会审核（3-5 个工作日）通过后的当月为申请教师报销。

2、教师提交的学习反馈不少于 1500 字，应至少包括见闻感受、自己将如何改变和行动以及资金使用说明。教师的学习反馈将在汀塘小学、公益大爆炸及执行方的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

3、教师学习基金的申请范围不包括教育部门及学校硬性规定的学习培训。

4、当年过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该年度教师学习基金。

（三）教师奖励金

每年（即两个学期）将根据学习基金教师反馈的情况，并结合参与学校素质教育课程（如有）的情况综合评定获奖教师 1 名，奖金 3000 元。

1、奖励金由项目执行方、汀塘小学校长共同初评和推荐，由正荣公益基金会最终评定。

2、奖励金评定的前提条件：成功申请学习基金的教师人数达到汀塘小学可申请学习基金教师人数的 50%。



3、奖励金评定的优先条件：若学校有开展素质教育课程，则积极参与素质教育课程并取得教学成果的参评教师可优先考虑。

五、相关方工作

1、正荣集团

项目资金支持；

项目基本原则把控。

2、正荣公益基金会：

项目设计、相关方沟通、项目效果把控和跟进；

教师奖励金最终评定；

林阿润教育基金的公示和监督。

3、项目执行方：

每月教师补贴的发放；

教师学习培训的发动和推荐；

教师学习基金的审核和反馈情况的收集、汇报；

教师奖励金参评人调研、初评和反馈。

4、汀塘小学：

出具新增的符合条件教师的证明；

教师奖励金参评人推荐、初评。

六、其他

一切解释权归正荣公益基金会。

正荣公益基金会

2021年4月27日



正荣梦想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4 年起，由正荣集团捐赠在正荣公益基金会设立正荣梦想奖学金项目，旨在鼓励汀塘籍学生入学，从教育层面推动汀塘村更长远的发展。因正荣梦想奖学金执行过程中的反馈，以及执行机构变更，特进行立项内容变更并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项目目的

1、通过项目团结汀塘村走出去的大学生，培养其家乡归属感与责任感，进而促进汀塘教育的发展及村民整体素质的提高，达到回馈家乡，促进家乡发展的目的。

2、推动汀塘村教育事业发展，鼓励汀塘籍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

3、通过项目大力引导企业回报社会，回报家乡的精神。

二、奖励对象

考上大学本科的汀塘籍学生；

考上莆田市重点高中莆田一中或莆田二中的汀塘籍学生；

符合条件人员的名额不限。

三、奖励金额

被莆田市重点高中莆田一中或莆田二中录取的，奖励 3000 元；

被一般本科录取的，奖励 3000 元；

被 211 重点大学录取的，奖励 10000 元；

被 985 重点大学录取的，奖励 20000 元。



四、评审和管理

1、每年 8 月上中旬统计当年考上大学本科和莆田重点高中莆田一中或莆田二中的汀塘籍学生名单，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2、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汀塘村村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联系方式。

3、由正荣公益基金会委托的项目执行方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统计奖学金名单。

4、奖学金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到正荣公益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名单生效。

5、由项目执行方负责奖学金的发放、签收和反馈工作。

6、原则上，由获奖学生本人携身份证原件到场领取；若委托他人代领，受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原件、获奖学生户口簿原件。

6、若无特殊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正荣梦想奖学金工作结束；若存在未及时申请的，在 9 月 30 日前未补充申请，则视为自动放弃。

7、正荣公益基金会对奖学金发放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

一切解释权归正荣公益基金会。

正荣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正荣梦想助学金管理办法

2014年起，由正荣集团捐赠在正荣公益基金会设立的正荣梦想助学金项目，旨在帮助因经济困难无法继续高中学业和当年度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支持其完成学业，改变村庄贫困人群的生活状态。因正荣梦想助学金执行过程中的反馈，以及执行机构变更，特进行立项内容变更并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项目目的

- 1、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资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
- 2、提高汀塘村村民整体素质水平，让更多的人通过教育走出去，学成归来建设家乡，改变汀塘村的面貌。

二、资助对象

1. 经济困难无法继续高中学业的学生；
2. 当年度考上大学的经济困难无法继续学业的大学生。

三、资助金额

- 1、经济困难无法继续高中学业的学生给予 3000 元助学金支持。
- 2、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当年考上大学，正荣梦想助学金资助学费 3000 元，另给予 3000 元生活费补助，共 6000 元。

四、评选标准

- 1、汀塘籍高中及大学的学生；
- 2、勤奋学习，各科学习成绩优良；
- 3、积极参加社会、学校的公益活动和文体活动；
- 4、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合格，无挂科状况；



5、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

6、接受助学金的大学生须为高中起就已接受正荣梦想助学金的，且大学期间每人只能受助一次。

五、评审和管理

1、助学金在每年的7月份开始评审，具体工作由正荣公益基金会委托的执行方与汀塘村村委共同推进。

2、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可以向执行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汀塘村村委会开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学校证明（证明其成绩在年段排名前50%），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联系方式。

3、由项目执行方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统计助学金名单。

4、助学金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正荣公益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名单生效。

5、若无特殊情况，每年8月25日助学金评审结束，基金会在8月31日前将助学金汇入学生账户。

6、困难学生除助学金资助外，若符合正荣梦想奖学金条件，仍可享受奖学金奖励。

7、正荣公益基金会对助学金发放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

一切解释权归正荣公益基金会。

正荣公益基金会

2021年4月27日

